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陳怡菽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5
電子信箱：hbtcm0113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90210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1090210260_Attach01.pdf、1090210260_Attach02.pdf、
1090210260_Attach03.pdf、1090210260_Attach04.pdf、1090210260_Attach05.
pdf）

主旨：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(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)業經銓敘部民國109年8月27日部法三字第10949611272號、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90003647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，檢送上開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9年8月27日部法三字第109496522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）（含附件）

